穗天环罚〔2018〕43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梁文东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龙路龙山牌坊旁边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实：当事人于2016年8月起在上址经营汽车维修与清洗项目，面积约40平方米，设有1台吸尘器，1台空压机，1台拆胎机，1台平衡机，2个千斤顶，1台泡沫机，产生的洗车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。该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项目类别126项规定。

2018年1月13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8号），2017年11月29日当事人已依法备案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￥15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30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